

2022-2023 武汉文化旅游市场宣传推广综合外包服务及抖音 头条号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2022-2023 武汉文化旅游市场宣传推广综合外包服务及抖音头条号运维服务

甲方（委托人）：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武汉银色工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汉区西北湖路柠檬中心 A-401

邮政编码：

电话：18986072107

传真：

联系人：方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帐号：1279101078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文旅融合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下，为提高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水平，开展武汉文化旅游市场宣传推广综合外包服务及抖音头条号运维服务各项工作，助力武汉文旅产业发展，宣传城市文旅形象，吸引全国游客关注武汉文旅。

1.1 武汉文旅宣传推广资料库的构建及维护

1.1.1 对武汉文旅宣传推广资料库的资讯、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进行分级分类分版权整理，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时更新。

1.1.2 采取“超级网盘”的形式，对武汉文旅宣传推广资料库进行权限分级管理，建立“信息与素材上传—统一审核发布—分级共享下载”的管理体系，使用用户 ≥ 1000 人。

1.2 文旅宣传推广素材摄制及采购

1.2.1 采取摄制或采购方式，提供拥有版权的武汉文旅图片（要求 CMYK、TIF 或者 JPG 格式，图片数量 ≥ 1000 张，其中航拍大图 ≥ 10 张、高清大图 ≥ 100 张（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一般图片 ≥ 890 张）。

1.2.2 采取摄制或采购方式，提供拥有版权的短视频（清晰度达到 1080p） ≥ 50 支，用于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自媒体平台（官方抖音号、视频号、B 站号、海外平台脸书、推特等）宣传使用。其中，2-3 分钟短视频 4 支（每季度不少于 1 支），1-2 分钟短视频 12 支（每月不少于 1 支），30 秒-1 分钟短视频不少于 34 支。

1.3 日常设计

1.3.1 PPT 创意设计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推介活动 PPT 的设计及讲稿、文案的撰写 ≥ 3 次。

1.3.2 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宣传品、各类展览和宣传推介所需的辅助平面设计等 ≥ 10 次。

1.4 媒体辅助联络及宣传报道收集整理

根据需求对境内外关于武汉文旅的宣传报道进行数据统计并负责媒体辅助联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武汉文旅宣传报道的收集及数据统计建档、媒体通知及联络、活动现场媒体的组织接待等，并提交武汉文旅宣传报道新闻汇编电子文档。

1.5 宣传广告跟踪

根据需求全程跟踪在境内外投放的宣传广告并提供报告（特殊情况需安排专人前往广告投放地进行实地勘验）。

1.6 节庆会展活动的辅助执行

根据需求，安排专人辅助境内外各项展会和营销推广活动、节庆活动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撰写、PPT 调试播放、活动彩排、资料发放、签到值守、媒体联络等活动执行中所需的各项辅助工作。

1.7 驻场服务

安排 2 名驻场人员对项目进行全职驻场服务，服从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负责跟进对接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

1.8 官方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运维服务

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官方抖音、头条号的运营，每周进行资讯收集、图文视频素材制作及实地采编不少于 5 次；抖音、头条号每周 ≥ 5 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版头设计、专栏设计、文案提炼和视频剪辑；运营期结束后抖音粉丝 ≥ 35 万人（目前抖音粉丝数为 28 万人）

2. 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 1 名：负责武汉文化旅游市场宣传推广综合外包服务及抖音头条号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规划与执行，对接甲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主编 1 名：负责官方抖音号头条号新媒体运营项目的内容与出品，需具备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编导 2 名：负责官方抖音号运营项目的日常选题策划，具有视频策划的专业能力，有丰富的同等短视频项目创意能力。

摄像 2 名：全程参与官方抖音号运营项目的日常拍摄工作，具备专业审美及器材使用技能，有城市宣传片等成功案例的拍摄经验。

剪辑后期 1 名：负责抖音项目的剪辑及后期包装，负责甲方日常视频素材的剪辑，具有城市宣传片等项目的成功经验。

官抖运营 1 名：负责官方抖音号运营项目的账户更新及运维负责；负责搭建武汉拍摄达人人群并保持达人人群的联络互动，具有新媒体平台运营思维及专业能力。

素材编辑 2 名：负责武汉文旅场馆、网红打卡点、节庆会展、公园、体育活动等时令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提炼输出，素材收集包括文字介绍、高清剧照、图片、视频等。负责官方头条号运维项目日常稿件的编辑、推送以及后台维护。

负责媒体辅助联络及宣传报道收集整理以及武汉文旅半年度宣传报道册的整理汇编。

云平台管理员 2 名：负责云平台的搭建、权限设立、程序日常维护更新。负责文旅图片、视频等素材的整理、归纳、级别分类、上传、下载，确保甲方的日常使用需求。

驻场人员 2 名：全职驻场服务，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全面配合驻地单位。

以上团队人员（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并根据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及节假日加班，办公设施设备自备）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执行人员，所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服务期内，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效能未达到项目需要的，必须及时替换，否则，将中止服务合同。

3.商务要求

- (1) 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包含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拍摄（拍摄器材和辅助器材租赁和使用）、后期制作、设计、剪辑、采编、美工、超级网盘的租赁、平台的建设及维护、权限设置分类、图片及视频的摄制采购、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
- (2) 如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 (3) 乙方需具备为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新媒体宣传营销服务的经验，熟悉武汉文旅资源，具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人员，并拥有与其它新媒体实时互动和联动的能力，最大限度扩大武汉文旅的宣传广度和深度。
- (4)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所有宣传素材提交至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审定的素材进行发布。
- (5)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陆续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6)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本项目中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运营的网络舆情管理及危机公关。
- (7) 保密要求。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
- (8) 乙方在服务期内 7X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任何突发情况可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运营。
- (9)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利。

4、知识产权要求：

- 1.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使用、处分、收益等，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服务中应确保其工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如果在其工作中使用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

权。在服务期间一旦发生任何侵权行为或商业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追偿。

5、服务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6、服务地点：武汉

7、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2479000.00元），合同款项按三期支付：

一期款：本合同签订并执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款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二期款：合同执行4-8个月后(具体看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款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尾款：合同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若财政资金年度拨付延迟，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不承担资金拨付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上述账号与开具发票显示账号信息一致，甲方向发票显示的账号付款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8、验收标准：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完成以下指标：

（一）乙方应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约定条款；

（二）乙方需完成以下指标：

- 1.采取“超级网盘”的形式，对武汉文旅宣传推广资料库进行权限分级管理，建立“信息与素材上传—统一审核发布—分级共享下载”的管理体系，使用用户 ≥ 1000 人。
- 2.提交拥有版权的武汉文旅图片（要求CMYK、TIF或者JPG格式，图片数量 ≥ 1000 张，其中航拍大图 ≥ 10 张、高清大图 ≥ 100 张（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一般图片 ≥ 890 张）。
- 3.提交拥有版权的短视频（清晰度达到1080p） ≥ 50 支
- 4.提交PPT的设计及讲稿、文案的撰写 ≥ 3 次，平面设计等 ≥ 10 次
- 5.提交服务期内武汉文旅新闻汇编电子文档（表格链接及PPT文档）。
- 6.官方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每周发布小视频或推文 ≥ 5 篇，运营期结束后抖音粉丝 ≥ 35 万人
- 7.在甲方统筹下配合做好武汉文旅全年主题宣传活动，服务期满提交全年服务内容与指标完成效果报告。

以上材料齐全并符合以上规定的验收标准，经甲方根据合同核对无误后，方视为项目验收

合格。如未达到上述验收要求将另行签订不同协议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

旅游合同

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且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节点前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乙方不得拒绝。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

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解除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本项目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6.7 如乙方单方面提前解约，则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本项目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7. 纠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飞机安全、维护保养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所能预见的原因而影响合同执行，合同自动临时中止（乙方应出具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顺延执行。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可预见原因而不能履行的部分不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但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武汉银色工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专用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